那曲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07-02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反馈问题** | 全区“未批先建”行为未得到有效遏制。 |
| **责任单位** | 那曲市政府 |
| **责任人** | 敖刘全 |
| **联系电话** | （0896）3335877 |
| **整改目标** | 1、立即开展全区“未批先建”散小企业清理工作；2、限时完成“未批先建”散小企业的整改工作；3、建立长效机制，全面遏制新增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 |
| **整改措施** | 各地市行署（政府）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整改方案，完善工作台账，建立销号制度，对2015年1月1日前未清理整顿到位的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，按照“整改完善一批、认定备案一批、淘汰关闭一批”原则进行清理整顿；对2015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，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 |
| **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** | 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17日，向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及项目单位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市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制定了本辖区及本行业《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全面开展了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排查整治工作。截止2018年6月底，自2016年以来我市共有“未批先建”环境违法建设项目69个，市县（区）环保部门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，共计缴纳罚款数额856.3927万元，并完善了环评手续。 |